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2020 年度计划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发电”）、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发生日常交易不超过 4,600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2%。因董事薄其明担任灵武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前任独立董事赵恩慧担任宝丰能源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灵武发电、宝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宁东铁路与上述两家企业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薄其明董事因与本提案涉及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灵武发电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输价标准	≅ 3600	593.56	3,521.51
	宝丰能源			≅ 1000	193.51	872.64
	合计			≅ 4600	787.07	4,394.15

因独立董事赵恩慧于2019年11月15日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宁东铁路与宝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至2020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5日之后发生的日常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再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2019年3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2019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宁东铁路、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与灵武发电、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宁发电”）、宝丰能源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4,394.15 万元。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灵武发电	铁路运输服务	3,521.51	≅ 4,500.00	4.83	-21.74	详见备注
	中宁发电		0	≅ 100.00	0.00	-100.00	
	宝丰能源		872.64	≅ 900.00	1.20	3.04	
	小计	4,394.15	≅ 5,500.00	6.03	20.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受客户业务关系变动影响，宁东铁路、大古物流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期。上述差异的产生是市场主体正常的经营行为造成的，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东铁路、大古物流与灵武发电和中宁发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因客户业务关系变动导致的，交易金额在日常经营中占比较小，上述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披露索引			<p>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p> <p>2019 年 3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p> <p>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法定代表人：韩克珍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74928697L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与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8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1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薄其明担任灵武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灵武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2. 企业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注册资本：73333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2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749178406

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 甲基叔丁基醚、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

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 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 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 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

主要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57%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27%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赵恩慧(2019 年 11 月 15 日离职) 兼任宝丰能源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宝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宁东铁路向灵武发电、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10 号)：通过公司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仍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起码里程运距仍为 40 公里；集装箱运价仍为 20 英尺箱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宁东铁路向灵武发电、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上述通知计收费用。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东铁路与灵武发电、宝丰能源的交易系生产经营必需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亦不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结合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实际运营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铁路运输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是公司及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

2.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计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标准进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

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